



（四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武汉纺织大学）的（紫外可见近红外光谱仪等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四联平行触摸屏智能控制反应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安徽科幂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0人，营业收入为53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8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热压机、管式炉、小型箱式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合肥科晶材料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8人，营业收入为242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01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静电纺丝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佛山微迈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889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1.1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电化学工作站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武汉科思特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为8352.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212.4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（电化学工作站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辰华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 （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普析通用仪器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97人，营业收入为21777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173.2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）；

7. （超纯水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四川优普超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8人，营业收入为58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客户第一、服务第一、质量第一



8. （湿法纺丝机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天津科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8 万元，属于 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武汉云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0日

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